

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，于2011年7月1日以传真及专人送达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书面通知，于2011年7月4日上午9点在上海市龙漕路200弄28号宏润大厦12楼会议室召开。会议由董事长郑宏舫召集并主持。会议应到董事9名，实到董事9名。公司监事、董事会秘书和高管人员列席会议。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通过《关于公司转让江苏金太阳电力有限公司25%股权的议案》。

目前，公司持有江苏金太阳电力有限公司25%股权，原始投入成本为6,750万元。根据靖江华瑞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（靖华瑞会审字[2011]18号），截止2010年12月31日，江苏金太阳电力有限公司资产总计为40,115.18万元，负债总计为14,933.36万元，净资产为25,181.82万元。2010年度实现营业收入44,450.95万元，实现净利润4,000.31万元。公司持有江苏金太阳电力有限公司25%股权对应的净资产值为6,295.46万元。

公司拟与自然人茅月地签署《股权转让协议》，公司将持有的江苏金太阳电力有限公司25%股权转让给自然人茅月地，转让价格为人民币9,000万元。本次转让后，公司不再持有江苏金太阳电力有限公司股权。

关联董事郑宏舫回避表决，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，认为本次交易公平合理，有利于公司持续健康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表决结果：8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本次出售资产事项，不构成关联交易，该事项详见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《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资产公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1年7月5日